**第四次党支部组织生活**

**学习材料**

****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6月**

**一、组织生活学习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8年6月28日（周四）下午3:30-5:30

2.会议地点：各支部根据实际自行安排

**二、组织生活学习、活动内容**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北京大学师生座谈的讲话和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教育党员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

2.召开党员大会，结合学校《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校党发[2018]24号）和《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校党发[2018]38号）具体要求，组织党员进行第二季度专题学习研讨。

3.组织党员开展2018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关心关注本支部困难党员，及时做好帮扶工作。

**三、组织生活要求**

1.积极创新党支部学习方式，参考《党支部工作规范》中党支部工作典型案例，可采用“党员开讲了”“主讲主问”“知识竞赛”等喜闻乐见的形式，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提高学习效果。

2.严格执行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记录制度。倡导党支部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等相关内容，要求记录详实，可配现场图片（打印后可放入党支部工作手册）。也可以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参加人员等相关内容。

3.支部全体党员按时参加，不得请假；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事后支部书记要及时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4.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确保党员每年学习时间数达到32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参加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班、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要及时记录学时。具体途径：一是通过组织生活开展集体学习，记录学时。二是组织教职工党员登录“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进行网上学习，记录学时，在线学习网址：http://dy.bjedu.cn/cms，用户名：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123。新入职教职工由各二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添加到系统后，可以学习。

附件1.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附件2.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附件3.《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校党发〔2018〕24号）

附件4.《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校党发〔2018〕38号）